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延遲寄發通函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之日期。

謹此提述(i)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主要交易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協議，據此，佳略將須在協議條款之規限下及應高龍之要求就貸款向貸款人提供或促使提供一項或以上之擔保；以及(ii)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非常重大收購公佈」)，內容有關收購TKC 33.74%股權。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主要交易公佈及非常重大收購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擔保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而收購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本公司須分別於主要交易公佈及非常重大收購公佈刊登後21日內(就有關提供擔保之通函而言，即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前，而就有關收購之通函而言，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前)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為向股東提供全面資料，本公司擬

* 僅供識別

將兩份通函合併為一份通函(「該通函」)。由於本集團需要額外時間落實所需財務資料以供載入該通函，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債務聲明，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Henry Kim Cho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Göran Sture Malm先生(主席)、Henry Kim Cho先生(副主席)、周勝南先生(行政總裁)及姚祖輝先生(為執行董事)，Takeshi Kadota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馬景煊先生、譚競正先生、關治平先生及余宏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上述資料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其他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nasholdings.com 內登載。